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不罚字（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富珍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PR9483

法定代表人：陈俊柏

经营地址：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中段5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9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的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露天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渗出的污水流入雨水排放口，该批露天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重量约为：148.47千克。

2025年6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6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7号），责令你单位改正，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时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治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堆放的固废废物为厨余垃圾等、重量约为 0.148 吨。

2. 2025 年 6 月 1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系该批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约为 2 小时，你单位属于首次违法。

3.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违改字〔2025〕7 号）、2025 年 6 月 20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意见，鉴于你单位在本案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重量为0.148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仅2个小时左右、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首次违法等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强化认识，加强学习。工业固体废物合规管理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是企业守法经营、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基本体现。你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也不利于企业自身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请你单位组织相

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2. 吸取教训，全面自查。请你单位在整改的基础上，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契机，对企业环境保护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